

英语简史

费尔南德·莫塞 著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英语简史

费尔南德·莫塞 著

水天同

刘世沐 译

金国芬

王易仓 校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英语简史

YINGYU JIANSI

费尔南德·莫塞 著

水天同 等 译

王易仓 校

• •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三环北路19号)

北京怀柔东晓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6.5 印张 115 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2801—12600册

• • •

ISBN 7—5600—0550—0 /H·268

定价：2.25 元

前 言

这本小书仅仅是一个大题目的概述。这个题目迄今尚未得到充分的探讨。当然，这方面的教本还是不少，例如：A. C. Baugh, H. Bradley, O. Jespersen, G. H. McKnight, St. Robertson 等人的著作都是。此外，还有已故的 R. Huchon 从不同角度设想的一部著作，可惜未完成。虽然我们已经有了这些优秀的作品，但迄今尚未见一部关于英语的演变和发展的详史，一部如 Ferdinand Brunot 的《法语从开始到1900》那样的宏伟著作。

这本书不是一部历史语法。有关语法的内容在书内是谈到的，但只是为了说明语言的历史。有许多细节，一般在历史语法中是有一定位置的，却被我有意地放在一边。我把英语的历史描写放在第一位。法语对英语的影响，虽然实际上称道的人无多，但作为一个法国人，我把这种影响予以强调，我想是会得到人们的谅解的。

尽管英语史的每一阶段都提供了一些很好的普通语言学上的原理，但我有意不着重谈这些原理而是让事实本身说话。

说实在的，英语这种语言的遭遇真是不同一般！它原是日尔曼语族的一个小语种，“出身”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在它的历史过程中，它曾经有两次差点儿被消灭，但是今天它却成了一种全球性的语言。

英语是一种成分复杂的语言，屈折（即词尾变化）几乎已不存在，而词汇却异常丰富。由于这些特征，英语在语言学家的眼中是一个典型的不断发展的范例，因而它的历史也

就非常吸引人。

这本简史，即使在我自己给它规定的狭窄范围之内，如果没有前人的许多著作——详见每章章末的书目——也是不能完成的。由于我不能在每一页都注明我受惠前人之处，我认为有必要在这里声明：这本小书无论在整体上或细节上都是受前人研究及著作之赐的。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第一章	古英语.....	(15)
第二章	中期英语.....	(47)
第三章	文艺复兴时期.....	(94)
第四章	从古典主义到浪漫主义前期.....	(124)
第五章	19世纪和现代.....	(147)
第六章	英语在世界上的地位.....	(174)

绪 论

英语的史前史

一、英语在世界语言中的位置

语言与语言的亲属关系——一种完全独立的语言是很罕见的。通常，一种语言总是要和别的语言有所近似。这种近似可以有两类。如果仅限于词汇方面个别的词，那末我们就可以认为产生了一种语言向另一种语言“借词”的现象，而这种现象是可以用社会的、政治的或经济的等等原因来解释。例如，在英语中有些阿拉伯语词如 fakir（伊斯兰教或印度教的托钵僧），马来语词如 gutta-percha（古塔胶、杜仲胶），波利尼西亚语词如 taboo（禁忌、忌讳），爱斯基摩语词 igloo（爱斯基摩人的圆顶雪屋），秘鲁语词 ananas（菠萝），汉语词 tea（茶，茶叶），我们却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英语和这些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有亲属关系：历史表明这些词是国际通用的词，它们的来龙去脉是一清二楚的。波斯语里有很多阿拉伯语词；这是一个文化现象，很容易理解，但从语言的关系来说，波斯语和阿拉伯语却属于截然不同的两个语系的。

相反，如果“相似”是在语言结构方面，那就两样了。我们不妨以现代英语里的疑问代词 who（谁）和它的其它形式 whom, whose, 以及代表无生物的 what 为例，看看这个语法词以及邻近的几种语言里的古代形式：

现代英语	who	whom	whose	what
古英语	hwā	hwæm	hwæs	hwæt
古撒克逊语	hwe	hwem(u)	hwes	hwat

古高地德语	(h)we-r	(h)wem(u)	(h)wes	(h)waz
古斯堪的纳维亚语	(h)we-r	hvein	hves	hvat
哥特语	hwas	hwamma	hwis	hwa

我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里有关的词是同一个词，而且在这些不同的语种里尽管有些差别，它们的屈折形式也是相似的。无论在那一个语种里，与格的词尾都是-m，属格的词尾都是-s，中性词的词尾都是-t（在古高地德语里 -z 取代了-t，而在哥特语里这个词尾 -t 就消失了，成为 hwa）。

我们如果继续比较下去，就会发现在下列许多词的形态中都有这种“相似”或“平行”，诸如人称代词或指示代词，名词或形容词的屈折，形容词比较级和最高级的后缀（现代英语中为-er, -est）都有这种情形。同样，在动词词形变化上，也容易看出表明时态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把词干中的基本元音予以变化，如“唱”：

	现在式	过去式	过去分词
英语	sing	sang	sung
德语	singe	sang	ge-sungen
荷兰语	zing	zong	ge-zongen
瑞典语	sjunger	sjöng	sjungen

另一种方法是使用齿音d或t的后缀。以“生活”为例：

	现在式	过去式	过去分词
英语	live	live-d	live-d
德语	lebe	leb-te	ge-leb-t
荷兰语	leef	leef-de	ge-leef-d
瑞典语	lever	lev-de	lef-t

如上的“一致”或“相似”的重复出现，决非偶然，也不是“借用”的结果。唯一讲得通的解释，就是把英语、德语、荷兰语、斯堪的纳维亚语、哥特语认为是同一种语言的不同发展，这种语言是在分化为英、德、荷等语言之前被共同使用的。我们不妨称之为“共同日耳曼语”。

在邻近的一个语言领域里，我们知道的还有罗曼诸语言（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罗马尼亚语、罗曼什语），它们都是从民间拉丁语经过若干世纪的各不相谋的演变而形成的。可是我们现在虽然没有民间拉丁语的文字料资，至少我们还有大量的古典拉丁语的文献，而共同日耳曼语的材料却荡然无存；我们虽然可以推断出一些形态来，但共同日耳曼语的文献却一句也不存在。

印度—欧罗巴诸语言——从它的来源及语法结构来说，英语是日耳曼语的一种，属于印度—欧罗巴语系。这个语系的得名是由于它包括了欧洲大多数的语言（除了伊特鲁利亚语、巴斯克语、土耳其语和某些芬兰—乌戈尔语系的语言）和亚洲直至印度的许多种语言。

人们之所以能把这些语言都纳入一个语系之内是因为在19世纪，经过比较语法学的研究，确立了这些语言的亲属关系的缘故。也就是说，这些语言是由一种被称为“共同印欧语”的语言经过若干世纪分化之后而形成的，而这个共同印欧语本身则已完全消逝，没留下只言片语。

共同印欧语在什么地方、什么时代为人们所使用，无人知道。通过语言的比较和考证，我们可以推断印欧语的传播中心（或称为发源地）很可能是在大约公元前3000年俄罗斯的东南部。当时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是一种“征服者”。他们在欧亚两洲大举扩张势力，同时也把自己的语言散布开了。那些被征服的部族原是有自己的语言的。在被迫接受新的语言的时候，他们把自己原有的发音习惯和一部分词汇也带进了印欧语。这个说法部分地说明印欧语的分裂和区分。此外，关于印欧诸语言我们也还有些历史年代可为佐证（因此可以证明它们是在印欧语不同发展阶段产生的）。这些年代之间的差距很大，从公元前2000年左右起（赫梯语的年代）直至公元16世纪（古普鲁士语的年代）。

这些印欧语分别组成了大小不等的十多个语族：赫梯语族（在小亚细亚的保加兹考伊（Boghaz-köi）发现的一些资料使我们了解到这种语言）代表着最古的一种语言；印度语族包括印度的梵语，这是婆罗门教的经典语言（最早的古代赞美诗“吠陀”可以上溯到公元前15世纪），还有现代的印度语言，如印地语、孟加拉语、摩赫拉特语等；伊朗语族，包括阿维斯塔语（祆教经典用语），古波斯语（从大流士王和克西尔克士王的碑铭中认识到的），帕拉维语以及现代波斯语；吐火罗语族（发现于中国的新疆，年代约在公元7世纪）；亚美尼亚语族（从公元5世纪开始为世所知）；阿尔巴尼亚语族（公元15世纪）；波罗的语族（古普鲁士语，立陶宛语，拉脱维亚语）；斯拉夫语族（俄罗斯语，波兰语，捷克语，斯洛伐克语，保加利亚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斯洛文尼亚语）；希腊语及其方言（从公元前7世纪起为世所知）；意大利语族（拉丁及罗曼诸语言，奥斯干语，温布利安语）；凯尔特语族（爱尔兰语，苏格兰盖尔语，高卢语，康沃尔语，威尔士语及布列塔尼语）；最后是日耳曼语族。

日耳曼语族——日耳曼诸语言分为三支。因为没有更好的办法，就以地理位置命名：

1. **东部语支** 唯一有充分资格代表这一支的就是哥特语。它现存有一本残缺的但篇幅还是不少的圣经译本，是第4世纪哥特族人沃尔菲拉（Wulfila）主教译的。哥特族人虽然在几次外族入侵造成的民族大迁徙中足迹遍及西欧，可是他们的语言并未能保存下来，唯一例外可能是在克里米亚，在那里到17世纪为止还有人说哥特语。东部语支也包括汪达尔语和布尔贡特语。这两种语言只留下为数不多的专用名词，使人得知其曾经存在而已。

2. **北部语支** 这个语支包括全部斯堪的纳维亚语言，在今天就是挪威语、冰岛语、费罗安语、丹麦语和瑞典语。

在中世纪还有由冰岛语和挪威语（那时这两种语言之间还没有什么区别）构成的古挪威语，亦称古斯堪的纳维亚语。这个古挪威语拥有丰富的文学遗产，不论是诗歌（当时北欧职业诗人的诗集《埃达》）或散文（中世纪冰岛或挪威的散文体叙事）。这一语支还保存了许多碑铭，其中有些是早于哥特文献的，使用的文字却与北方共同语无甚区别。这种文字被称为“斯堪的纳维亚铭文”。它是用一种称为“秘符”（runes）的文字写下来的。这种“秘符”可以说是日耳曼语言的最早的字母。

3. 西部语支 英语就属于这一语支。它又分两个小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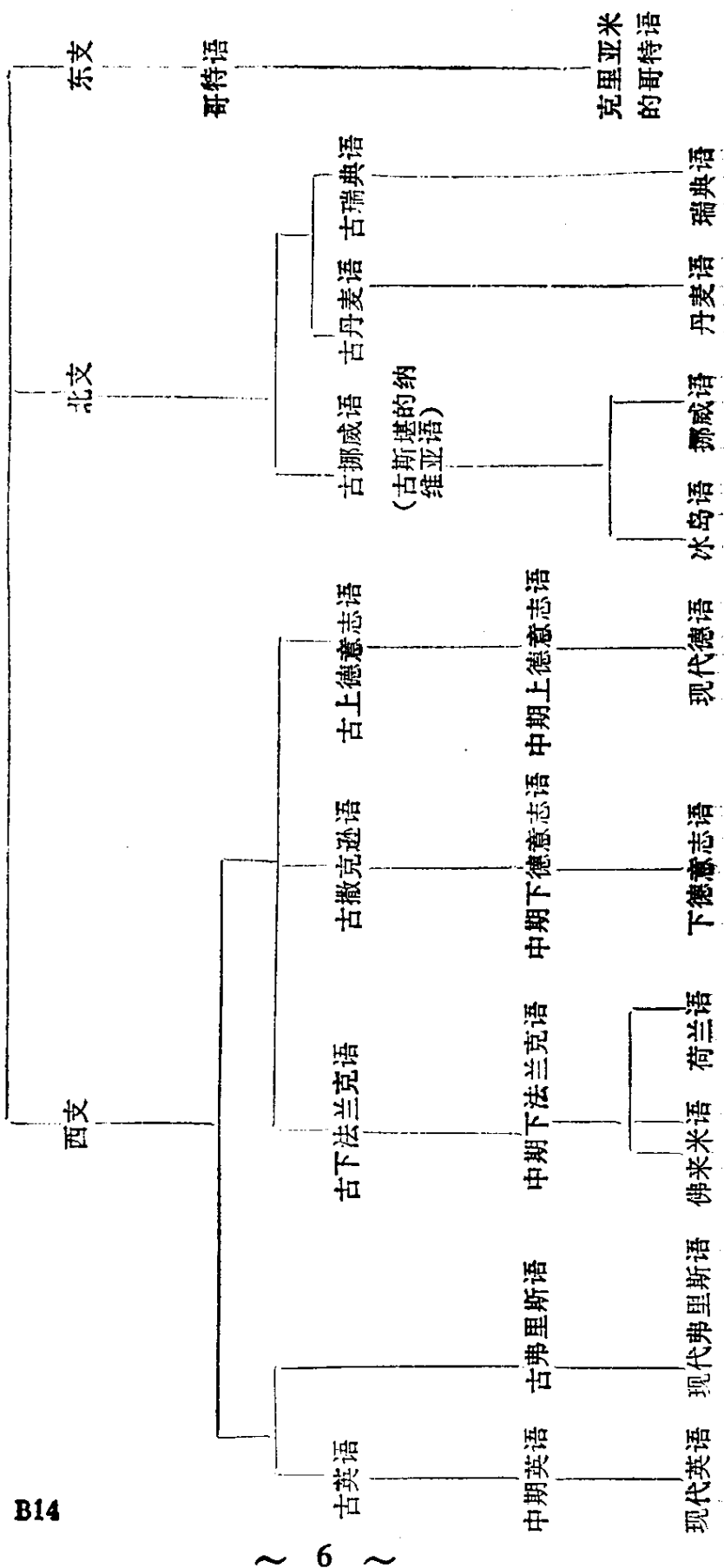
a. 弗里斯语和英吉利语 古弗里斯语流行于威瑟河（Weser）和斯凯尔特河（Scheldt）之间。现在只有荷兰的一省，名叫弗里斯兰的，德国的石勒苏益格省的一部分和丹麦西南沿海一些岛屿上还有人使用这种语言。

b. 另一小支一方面包括古撒克逊语，这就是约在 830 年写成的古诗篇《海里昂德》（*Heliand*）所用的语言。当时这种语言流行于易北河（Elbe）和莱茵河（Rhin）流域。这也就是低地德语（*Plattdeutsch*）的祖先。此外还有低地弗兰克语，也就是荷兰语和佛来米语的祖先。另一方面则有上德语或高地德语（弗兰克、阿尔曼尼克和巴伐利亚语）。它的后裔是标准高地德语，亦即马丁路德及现代德意志作家所用的语言。

高地德语不同于其他西部语支的语言，首先表现在 p, t, k, d 这几个塞辅音的发音上。在高地德语里，它们分别变成 f（写作 pf 或 f），ts（写作 z）或 s（写作 ss），ch 和 t。试比较下表：

英语	德语
pound	pfund
open	offen

共同日耳曼语



B14

tongue	zunge
eat	essen
break	brechen
day	tag

日耳曼諸語言的特征——和其他印歐語相比，日耳曼諸語言都曾發生過一些變革。這些變革構成日耳曼語的特點，並且或多或少地持續至今。

印歐語原有一種樂調。一個單詞中的音節統統都有清楚的發音，可是其中某一音節的調子却比其他音節的調子高五分之一音程。古希臘語的發音就是這樣的。這個高音節的位置不僅隨着單詞的不同而異（例如 *bátos* “荊棘” 不同於 *batós* “容易接近的”），而且也隨着各單詞的語法作用不同而異。例如“女兒”一詞就可以有三個不同位置的高音節：名詞主格是 *thugátēr*，名詞呼格是 *thúgater*，名詞屬格是 *thugatrós*。與此相反，日耳曼諸語言的重音則是一種強度重音，它的位置是固定的，單一詞的重音在詞首的音節上，複合詞的重音在“詞根”上。所謂“重音”就是在發這個音節時要多用些力氣的意思。我們只要看看現代英語里的動詞 *get* 為詞干的許多形式或詞，就可以明白了，例如：*'getting*, *be'got-ten*, *for'getfulness*。我們還會發現英國人把這條規律也用到外來語上，例如：*'order*, *'ordering*, *'orderly*, *'orderliness*, *dis'orderliness*。

詞首的音節既然重讀，那麼其餘的音節就弱讀了。這種現象可以說是造成詞尾逐漸消失的主要原因。例如“他們有”（過去時未完成體）這個動詞在哥特語里有四個音節：*habaidēd-un*；在古英語里只剩兩個音節：*hæfdon*；在現代英語里它只有一個音節：*had*。可是在日耳曼諸語言里，也同在其他印歐語言里一樣，標明一個詞在句中的作用或功能的屈折是在詞尾上；現在這個詞尾既然不重讀，它就逐漸模糊了；也就是

说，词尾的元音音质含混了，辅音消失了。例如，古哥特语里，过去时动词 *habaidēdun* 是只限于第三人称多数的，它和第一人称 *habaidēdum* 和第二人称的 *habaidēdup* 不同。但是古英语却把三种形式混而为一，只有一个 *hæfdon* 了。可是它还得保留着“语气”的区别，*hæfdon* 和虚拟语气的 *hæfden* 是不同的。从中期英语起，这两种语气的多数只有一个形式了，先是 *hædden*，后来就成了 *hadde*，在现代英语里就只剩下一个过去动词形式 *had* 了，它适用于一切，不论数，不论人称，也不论语气。唯一的例外只有第二人称单数，*hadst*，现不多见了。

一种有规律的“辅音音变”改变了印欧语遗留在日耳曼诸语言中的词的面貌。*p*、*t*、*k* 分别变为 *f*、*þ*（即 *th*）、*h*，而 *b*、*d*、*g* 则变为 *p*、*t*、*k*。我们只要把同一词源的单词（如下所列）作一比较就可以明白了。

拉丁语	英语	
<i>pater</i>	<i>father</i>	(<i>p</i> → <i>f</i>)
<i>trēs</i>	<i>three</i>	(<i>t</i> → <i>th</i>)
<i>centum</i>	<i>hund (red)</i>	(<i>k</i> → <i>h</i>)
<i>dens</i>	<i>tooth</i>	(<i>d</i> → <i>t</i>)
<i>jugum</i>	<i>yoke</i>	(<i>g</i> → <i>k</i>)

在日耳曼诸语言里还有一种重要的变革，那就是名为“弱变化”的动词变位法。这个方法就是用含有 *-d* 或 *-t* 的后缀来构成过去时（顺便也构成过去分词），例如：*love—loved*。没有任何别的一个语族采用了同样的办法。同时，我们知道在现在的日耳曼诸语言中，这个方法是唯一的有生命力的，能够派生的屈折。

最后，在日耳曼诸语言里还有大量的词，不是从印欧语继承来的，而是从原始语言，亦即印欧语的史前基础那里继承来的。例如，英语里的一些词：*hand*（手），*toe*（脚趾），

bone (骨头), wife (妻), knave (坏蛋), thief (贼), sick (有病), even (平衡, 对称), winter (冬天), ground (地面), day (白天), flee (逃跑), drink (喝), 还有许多关于海洋的词, 如 sea (海), sail (帆), haven (港), ebb (退潮), storm (暴风雨), strand (海滩), cliff (海岸峭壁), swim (游泳), steer (驾船) 等等。这些词在日耳曼诸语言中都能找到, 而在其他语族的语言中却是没有的。这些词很可能是那些被征服的民族的词汇的一部分。这些民族被使用印欧语的民族征服了之后被迫接受了印欧语。

二、征服英格兰

罗马人—凯尔特人的不列颠——现在的英国人的远祖第一次立足于不列颠*这个岛上是在公元 5 世纪。那是中世纪最黑暗的时期之一。以前, 自遥远的年代开始, 不列颠诸岛屿就由凯尔特部族居住着。罗马大将凯撒 (Julius Caesar) 于公元前 55—54 年入侵这个岛国时所碰见的就是凯尔特人。经过一个世纪之后, 在罗马皇帝克劳狄亚斯 (Claudius) 和道密显努斯 (Domitianus) 统治时期, 即公元 43—85 年间, 罗马人有步骤地征服了不列颠。最后, 在付出了相当代价以后, 他们占领了这个岛屿, 除了当时称为喀里多尼亚 (Caledonia), 即今日的苏格兰以外。罗马人在不列颠修公路、建城市, 树立了一些丰碑华表之类的纪念物; 然而不列颠的罗马化却始终是很肤浅的。到了公元 406—407 年的时候,

*即 Brit(t)annia。至于“大不列颠” (Great Britain) 这个名称是很晚的时候才出现的。它是一个政治名词: “大”是与“小”对立的。“小不列颠”是指法国西北部的布列塔尼地区 (La Bretagne 或 Petite Bretagne)。参看 W. H. Stevenson, *Great and Little Britain* (S. P. E. No XVI, pp 23, Oxford, 1924)

最后的一批罗马军团从不列颠撤离了。他们这一走等于把岛上的凯尔特人委诸命运，因为当时这个国土内有严重的分裂，外有强敌压境，正是在最需要防御力量的时候，罗马人撤走了。

日耳曼人的入侵——当时不列颠最强大的敌人就是从北海沿岸来的日耳曼海盗。这些人多年以来就曾在不列颠沿海屡次入侵。罗马军团在的时候曾击退这些海盗；他们一走，这些侵略者就来了，而且人数越来越多，并决意定居下来。他们对不列颠人进行屠杀，没有杀尽的就被赶到岛的西部山区去，后来从这些西部地区就有许多不列颠人逃到大陆上所谓阿摩瑞克（Armorique）也就是今日法国西北部的布列塔尼（Bretagne）地方去了。这一次的征服是长期而且曲折的，中间曾有几度较长的间歇，直到公元 7 世纪才算完成。

古老的传说——日耳曼人征服了不列颠，这件事对于这个岛国的前途有非常重大的影响。我们当然很愿意知道这件事的详情，可是我们所了解的情节几乎没有一件是十分可靠的。我们现在掌握的不过是一些年代较迟而且残缺不全的故事。这些故事究竟是历史还是传说，也很难区别。

流传最广的一种传说始于公元 8 世纪。它是由当时最大的学者，诺森伯兰（Northumbria）人比德（the Venerable Bede 673—735）写下来的。比德是当时教会中最大的学者。根据他的说法，罗马人撤离后不列颠受到北方皮克特人（Picts）和苏格兰人（Scots）的侵袭。当时的国王沃提根（Vortigern）为了保卫疆土，就向两位日耳曼酋长罕吉思（Hengist）和豪撒（Horsa）求援，事在 449 年。结果这两人就领兵登上泰晤士河口的一个叫散奈提（Thanet）的小岛。沃提根的这一举动可谓病急乱投医，招来的祸害比他原来要防止的更为严重。罕吉思和豪撒决定留在不列颠不走了。这一决定也就是日耳曼人征服不列颠的开端。

比德在他的《英吉利人宗教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 Gentis Anglorum*, 731) 第一卷第十五章里叙述了这件事, 又加上了一段关于侵略者的描述:

“这些人来自日耳曼人的三个最强的部落, 这就是撒克逊人(saxones)、安格利人(Angli)和朱特人(Iutae)。现在的肯特(Kent) 和怀特岛(Isle of Wight) 的人就是朱特人的后代。西撒克逊地方的人, 住在怀特岛对面, 至今仍自称朱特人。撒克逊人来自大陆上的古撒克逊区。他们在英国三支苗裔: 东撒克逊、南撒克逊、和西撒克逊。安格利人来自大陆上的安古鲁斯(Angulus), 这是介于朱特人和撒克逊人的本土之间的地区。这地方据说从那个时期到现在都一直空无人烟。安格利人的后代是东安格利人、中安格利人、莫西亚人(Mercians), 还有诺森伯兰人(Northumbrians) 的全部——也就是亨伯河(Humber) 以北的人——以及其他安格利人。”

比德提供的这些宝贵资料长期为史学家毫无保留地接受。由此大家也就得出结论, 认为朱特人(Iutae) 来自现在的丹麦日德兰(Jutland) 半岛的北部, 安格利人(Angli) 来自安格兰(Angeln), 即弗兰斯堡(Flensburg) 一带, 而撒克逊人(Saxones) 则来自丹麦以西、北海沿岸一带。可是问题是, 朱特人、安格利人、撒克逊人, 这些名词在比德使用的时候, 其意义恐怕政治多于地理。

今人的假设——我们之所以现在不得不作些“假设”, 是因为这些征服不列颠的部族无文字, 因此也就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记载。不过我们根据考古学和语言学的资料, 对于这一时期的历史事件(最终导致日耳曼入侵不列颠), 可以做如下的设想。

公元 5 世纪是民族大迁徙的时代, 尤其是日耳曼民族